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清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清和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1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黃清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如附表所示判決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就本件聲請具狀表示意見到院，受刑人逾期未為回覆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林靖淳